



敬啟者：

事由：中學部畢業標準和品學優異學生獎勵制度

茲通知本校 2012/2013 學年中學部畢業標準，以及品學優異學生獎勵制度，請 貴家長督促子女之學業成績，並希望透過家校合作，共同培養 貴子女成為品學兼優的好學生。

一. 有關中學部畢業標準之修訂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學年結束全科合格者准予畢業。
- (二) 任何科目不合格當按下表扣減學分：

學科	30-59 分扣減之學分
基礎學科	3 學分
拓展及自選學科	1.5 學分

- (三) 若扣減科目學分不多於 8 學分者必須進行補考，補考後全科合格者，准予畢業。
- (四) 連續兩學年同一科目補考後仍不合格者應予修業。
- (五) 如任何科目學年成績 30 分以下者應予修業。
- (六) 補考後仍有不合格科目者應予修業。
- (七) 凡扣減科目之學分於 8.5 至 12 學分者應予留級。
- (八) 凡扣減科目之學分多於 12 學分者即勸諭退學。
- (九) 凡品行表現差劣且操行在試讀生級別以下者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即勸諭退學。
- (十) 凡於校內或校外在任何方面獲得卓越成績者，經校方同意可獲獎勵學分。另凡於活動學科如集會、班務及各項團隊活動中表現不合格者可被扣減 1 學分。此等學分將直接影響各生之升留決定。

操 行

分八級：丙一、丙、丙+、乙一、乙、乙+、甲一、甲。(丙等級為試讀生級別)

備註：補考後仍不合格之科目不超過 1 基礎科或 2 拓展及自選學科之高三修業生可於翌年回校補考其不合格之科目。唯需於該次補考全部合格方可獲發該年度之畢業証書，倘補考後仍有科目不合格者，將再沒有任何的補考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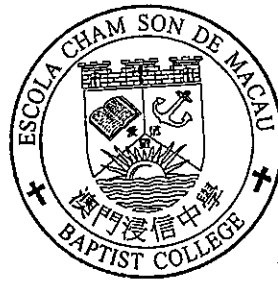


二. 有關品學優異學生獎勵制度之修訂內容如下：

本校成績表不列名次，只列出學生所屬最高等級的稱謂，一等為最高級。

等級	稱謂	操行要求	成績要求	其他要求
一	品學兼優生	『甲一』或以上	全科合格及總平均分 75 分或以上	---
二	品行優異生	『甲一』或以上	全科合格	---
二	學業優異生	『乙』或以上	全科合格及總平均分 75 分或以上	---
三	勤學生	『乙』或以上	全科合格及總平均分 70 分或以上	---
四	全勤生	---	---	沒有遲到及缺席

此致
貴家長



澳門浸信中學

李焯堅

校長：李焯堅

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

(第二頁, 共兩頁)